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呂佳玲
電 話：02-7736-569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0812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警戒期間各項考試適當應變措施，請轉知語文檢定考試單位妥善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 二、因應疫情變化，為遵守防疫規定及積極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警戒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考試，並制定防疫計畫，以維護及強化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健康及安全。
- 三、各項考試辦理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維護應考人權益，續依「辦理語文檢定考試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語文檢定考試之簡章、計畫及語文檢定考試相關規定，應包括申請異動須知、疑義處理機制、收費及退費規定、應考須知及因不可抗力致語文檢定考試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之處理方式等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0/08/06



041100059549 無附件



會、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夏恩國際教育股份
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